

公開發售包銷商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中信資本市場有限公司
東英亞洲有限公司
法國巴黎百富勤融資有限公司
粵海證券有限公司

國際包銷商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中信資本市場有限公司
東英亞洲有限公司
法國巴黎百富勤融資有限公司
粵海證券有限公司

包銷安排及開支

公開發售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本公司現正按照本售股章程及申請表格之條款及條件，按發售價提呈公開發售股份以供認購。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售股章程所述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之本公司H股（包括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可能發行之任何額外H股）上市及買賣，及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載若干其他條件得以達成後，公開發售包銷商已個別同意根據本售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之條款及條件，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現正根據公開發售提呈發售但並未獲得認購之發售股份。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須待國際包銷協議簽訂及成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

終止之理由

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任何時間發生下列事件，則公開發售包銷商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公開發售股份之責任可予終止：

- (i) 違反任何陳述及保證或本公司或契諾人（定義見公司發售包銷協議）（「契諾人」）違反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之任何條文；或
- (ii) 發生及發現任何於本售股章程並未披露之事宜，而該等事宜備於緊接本售股章程日期前發生將構成遺漏；或
- (iii) 本售股章程所載任何聲明於任何方面已成為或被發現屬不真實、不正確或誤導；或

包 銷

- (iv) 發生任何事宜、作為或遺漏，而導致或可能導致本公司或契諾人產生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之彌償保證之責任；或
- (v)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出現任何不利變動或可能之不利變動；或
- (vi) 已發展、產生、發生或存在任何或連串有關或涉及以下各項之事件或情況：
 - (a) 香港、美國、英國及中國之地方、國家或國際金融、政治、經濟、軍事、工業、財政、監管、貨幣或市場情況或股本證券或股份或其他財務市場或任何貨幣或貿易結算制度之變動（包括（但不限於）香港貨幣與美國貨幣掛鈎之制度之任何變動）；或
 - (b) 香港、美國、英國及中國之任何法院或其他監管機構頒佈任何新法例，規則或規例（「法例」）或其詮釋或引用出現任何變動；或
 - (c) 發生影響香港、美國、英國及中國之不可抗力事宜，包括（但並不限制一般情況）任何天災、戰爭、戰事爆發或升級（不論是否已宣戰）或恐怖主義活動、或宣佈國家或國際進入緊急狀態或宣戰、暴亂、擾亂公眾秩序、民亂、經濟制裁、火災、水災、爆炸、疫症、爆發傳染病、災難、危機、罷工或鎖廠（不論是否已投保）；或
 - (d) 因特殊金融狀況導致聯交所或紐約證券交易所整體全面停止、暫停或限制證券之買賣或任何交易所或場外市場暫停本公司任何證券之買賣或美國或香港之證券結算及交收系統或香港或紐約之商業銀行活動出現重大中斷；
 - (e) 香港、美國、英國及中國之稅務或外匯管制（或任何外匯管制之實施）出現變動或可能涉及變動之發展。

而滙豐銀行（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經與本公司諮商後全權認為上述事件：

- (1) 對或可能已對本集團之整體經營、管理、業務、財務、貿易或其他狀

包 銷

況或前景或對本公司任何現有或準股東（以此身份）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2) 已經或可能已對全球發售之成功、申請或接納或認購或購買發售股份之程度或發售股份之分派或H股於二級市級之買賣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3) 使以售股章程所載之條款及方式進行全球發售變得不合理或不切實可行；或

則滙豐銀行可全權酌情於給予本公司通知後可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即時終止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承諾

本公司已向公開發售包銷商承諾：

- (a) 除根據全球發售及超額配股權外，在未得滙豐銀行（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及在符合上市規則之情況下，自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日期至上市日期起計第六個月同日（包括該日）（「首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本公司不會提呈發售、接受認購、抵押、發行、出售、借出、按揭、轉讓、質押、訂立合約發行或出售、出售任何購股權或訂立合約購買、購買任何購股權或訂立合約出售、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供購買或認購、借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不論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本公司任何股本或債務股本或其他證券或有關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兌換或交換為上述股本之任何證券或可收取上述任何股本或其他證券或其任何權益之權利），或參與任何置換或其他安排以轉讓任何該等股本或證券擁有權或其任何權益之全部或部份之經濟後果，或訂立經濟後果與上述事項相同之任何交易或同意或訂約或公開宣佈有意訂立上述任何交易；及
- (b) 自首六個月期間屆滿開始起計六個月期間內（「第二個六個月期間」），本公司不會訂立上文(a)段所述之任何交易或訂約或公開宣佈有意訂立該等交易，致使北京青年報社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本公司已就首六個月期間向聯交所作出相近承諾。

北京青年報社已向聯交所承諾，除非根據全球發售或超額配股權：

- (a) 在未經聯交所事先書面同意之情況下，並除非在符合上市規則規定之情況下，

包 銷

北京青年報社不會於首六個月期間出售有關本售股章程所示實益擁有人之任何股份；及

- (b) 在未經聯交所事先書面同意之情況下，倘緊隨出售本售股章程顯示北京青年報社為實益擁有人之任何股份，會導致北京青年報社不再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則北京青年報社不會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處置該等股份。

此外，北京青年報社已分別向本公司、滙豐銀行及包銷商承諾，除非根據全球發售（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不會：

- (a) 在未經滙豐銀行（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之情況下，以及除非在符合上市規則，於首六個月期間任何時間，不會提呈發售、抵押、質押、出售、訂約出售、銷售任何購股權，或訂約購買、購買任何購股權，或訂約出售、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藉以購買或認購、借出或以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轉讓或處置，本公司任何股本或債務資本或其他證券或其任何權益（包括可兌換或交換該等股本或證券或其任何權益之證券），或參與任何置換或其他安排致使該股本擁有權任何經濟後果全部或部份轉讓予他人，不論上述之任何交易是否以交付股本或該等其他證券之方式，以現金或其他方式支付（任何該等行動稱為「處置」）；及
- (b) 在未有事先諮詢滙豐銀行之情況下，以及除非在符合上市規則，如協議所載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任何時間處置北京青年報社任何股份（「北京青年報社股份」）。

北京青年報社進一步向本公司、滙豐銀行及聯交所承諾，於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起計直至H股在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後滿十二個月當日（包括當日），即時通知本公司、滙豐銀行及聯交所：

- (a) 有關其實益擁有北京青年報社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股本之任何抵押或質押，以及該等所抵押或質押北京青年報社股份或其他證券之數目；及
- (b) 就從已抵押或質押北京青年報社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股本而接獲質權人或承押人之任何口頭或書面表示該等北京青年報社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股本將出售之消息。

本公司從北京青年報社獲悉上述事宜（如有）後會盡快通知聯交所，並於獲悉有關事宜後盡快在報章上刊登公佈，披露該等事宜。

佣金

公開發售包銷商將收取認購公開發售股份應付之發售價總額**2.75%**作為包銷及銷售佣金總額，並將會從中支付任何分包銷佣金。就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之未獲認購公開發售

包 銷

股份而言，包銷佣金將按國際發售之適用比率支付，該筆佣金將會支付予滙豐銀行及有關國際包銷商（香港包銷商除外）。本公司及售股股東將按比例分別承擔**90.9%**及**9.1%**佣金開支。

此外，本公司將會向滙豐銀行支付一筆慣常諮詢及文件編撰費用。

公開發售包銷商在本公司之權益

除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述之責任外，公開發售包銷商概無擁有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任何股份權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任何權利（無論是否可合法執行）。

國際發售

國際包銷協議

就國際發售而言，本公司預期與國際包銷商訂立國際包銷協議。根據國際包銷協議，國際包銷商將會個別同意購買根據國際發售提呈之國際發售股份，惟須符合若干條件。

根據國際包銷協議，本公司及售股股東擬向滙豐銀行授出可由滙豐銀行自國際包銷協議訂立日期直至根據公開發售遞交申請之最後日期起計**30**日止期間內行使之超額配股權，藉以要求本公司配發及發行合共最多**6,510,000**股額外H股及要求售股股東出售合共最多達**651,000**股之額外H股，共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之發售股份最高數目約**15%**。此等H股將按發售價發行，並僅會用以應付國際發售中之超額配發（不得超過**7,161,000**股H股）（如有）。

本公司將同意就若干債務（包括根據美國證券法所承擔之債務）向國際包銷商作出賠償保證。

開支總額

佣金及費用總額，連同聯交所上市費、證監會交易徵費及投資者賠償徵費、聯交所交易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以及印刷及與全球發售有關之其他費用，預計合共約為**50,300,000**港元，將由本公司及售股股東按比例分別支付**90.9%**及**9.1%**費用。